

证券代码： 873805

证券简称：双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选举吴永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吴永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吴永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吴永贵先生为公司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吴永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

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永贵先生为公司经理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丁恒标先生为公司副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丁恒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丁恒标先生为公司副经理。

### 四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孙元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孙元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元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彬、杨从新、黄道见

2026 年2月2日